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年10月29日,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5 年员 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及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的规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,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讨《关于制订〈2025年员丁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,认为: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 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,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并通过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 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员 工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,改善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 力,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,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